用途聲明

學生健康服務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當衞生署向病人及顧客提供服務及進行其他有關活動時 ， 由病人或顧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由衞生署用作核實身份供以下用途：

   a. 資格證明；

   b. 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臨床診症、診症預約安排及通知約期和顧客關係事宜；

   c. 化驗結果／檢驗／診斷研究／治療的紀錄，作繼續照料或供其他專業醫療人員參考用；

   d. 同意進行特定治療／化驗；

   e. 跟進繳費事宜；

   f. 調查傳染病爆發；

   g. 就結核病或其他因公共衞生而須呈報／通知的疾病發出通知；

   h. 追查無應診者， 以作跟進及治療；

   i. 登記／管理的紀錄；

   j. 製備統計數字及會計報告、監察流行病、進行研究或教學用；

   k. 審計用途；及

   l. 就公共衞生緊急情況發出通知。

* 個人資料的提供，出於自願。如果你不提供充份的資料，我們可能無法證明你是否符合資格獲得某項服務或活動，因而不能為你提供服務／協助；又或我們即使仍然提供該項服務或協助，你亦須按不符合資格人士須繳的收費率 (通常較高)繳費。

接受轉介人的類別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主要由本署內部使用， 但亦可能於有所需時因以上第 1 段所列目的，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有關各方披露。此外，資料只可於你同意作出該種披露或作出該種披露是《個人資料 (私隱) 條例》 所允許的情況下， 才向有關方面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 (私隱) 條例》 第 18 條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，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， 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以上第 1 段所述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 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，可能要徵收費用。

查詢

4.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(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) 的查詢， 應送交：

   學生健康服務
   九龍觀塘啓田道 99 號
   藍田分科診所 4 樓
   電 話 : 2349 4212